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是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北京天盛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开发，借款利率在 4.75% 以内，借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

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签字:

张-1.军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